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規定

90年12月21日91學年度臨時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1月1日台(九一)高(一)字第91007037號函核定
96年9月21日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01月02日台高(一)字第0960198929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100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6日台高(一)字第10000759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06年7月17日台高(四)字第1060101569號函核定
106年8月28日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113年2月26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4月8日台高(四)字第1130029967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招生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下設試務、命題、印題、考試、閱卷、核計、會計、總務等組,執行招生作業。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小組,每年由主任(所長)遴聘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編制不足五人時,得遴聘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經教務長同意後組成之,主任(所長)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工作。

第三條 本校辦理各種公開招生均應分別訂定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及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收之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年資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組等)。

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碩、博士班是否辦理甄試入學,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決定,其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生招生補足。

博士班招生名額得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於辦理系所考試前流用,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第五條 報名資格:

一、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以四科為上限）、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另依「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項招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八條 學士班各項入學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程辦理；轉學考於寒假或暑假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碩、博士班一般生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得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九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各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學系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學系（所）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加註說明。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